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企业/本人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7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书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融资租赁机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并同意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敏松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计开: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以会议、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敏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事项逐项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对以下具体方案逐项进行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原则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派息调整公式:P₁=P₀-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意见的出具后,由公司董事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4,076,11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当时的实际情况,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设股份在发行后归全体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时间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史数据实际使用情况不适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违规分配、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上海望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1、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机构和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经努力可以实施,但会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量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相关股东协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发行、股份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决策;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书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到期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融资或开展其他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范围内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提供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范围内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6)。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魏敏生、张建云女士、钟神敏女士于议案1至议案11回避表决;议案1至议案11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1至议案13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元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丽女士、陈东方等详见附表。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杨敬先先生,张建云女士、钟神辉女士对于议案1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1回避表决;议案1至议案11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7个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1至议案13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起算。王璠女士的个人信息详见附件四。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1至议案13已于2026年7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璠,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16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于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王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王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或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者被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02 8112

传真:0755-8602 8498

电子邮箱:ysd@szsuccess.com.cn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到期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融资或开展其他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宇顺电子	上海望望	全资子公司	31,890	0	10,000.00	37.69%	否
	中思云科技	境内控股子公司	67,306	176,875.85	60,000.00	692.78%	
	中思云信息	境内控股子公司	79,014	0	100,000.00	376.9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U1MS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坑社区新宏源印刷厂厂房1栋3楼301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五金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力设施维修;电线电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工业智能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1.04	6,621.37
负债总额	1,504.44	2,408.9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95.66	2,096.55
净资产	4,126.60	4,212.39
营业收入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1,294.19	11,466.74
利息费用	-96.88	-74.02
净利润	-85.78	-39.97

截至目前,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8AFW5X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大街18号院6号楼3层3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60054.02399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品;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中思云科技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186.89	291,790.42
负债总额	199,010.43	200,281.8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62,668.95	163,341.36
流动负债总额	48,804.87	45,395.82
净资产	96,746.46	90,908.55
营业收入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3.83	88,027.69
利润总额	7,649.76	27,038.53
净利润	5,837.91	20,319.48

截至目前,中思云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行人。

3、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F3931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中思云信息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5.41	58,349.96
负债总额	40,600.11	48,629.4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652.59	36,681.91
净资产	10,785.29	9,720.52
营业收入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78.53	93,152.54
利润总额	1,133.81	3,805.66
净利润	1,064.77	3,212.91

截至目前,除了为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金额为346,875.85万元,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担保被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关联方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履约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能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在额度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管理层在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相关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权限内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担保发生同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中获得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内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与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周三)15:00开始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后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布。

(一)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	-----------	---------------